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回购注销原因:

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:

回购股份数量	注销股份数量	注销日期
18,566 股	18,566 股	2026 年 7 月 28 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 6.82 元/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雷洪亮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 人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,566 股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 4,035,650 股。

（三）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（账户号码：B883994906），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,5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。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变动数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,054,216	-18,566	4,035,65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382,361,891	0	382,361,891
股份合计	386,416,107	-18,566	386,397,541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说明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：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、人数、数量、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已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